**107年度消費者權益報導獎活動辦法**

**壹、目的**

為提高社會各界對消費者權益之重視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）持續支持「107年度消費者權益報導獎」活動，並借重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邀請學者、專家及消保人士組成之第三方公正單位評選委員會進行選拔作業，期藉由本活動鼓勵長期關注消費者權益保護議題之媒體從業人員，同時提升消費者權益新聞報導與節目的品質，進而達到建立民眾消費行為中自我保護意識。

**貳、獎勵對象及報名方式**

一、獎勵對象：

凡為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平面媒體、電子媒體、網路媒體之工作者（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），其在民國106年10月1日至民國107年8月31日所發表、刊登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消費關係之作品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由所屬媒體事業機構推薦，報名件數不限。

媒體單位所推薦之作品若得獎，本活動鼓勵媒體單位安排優勝作品於節目或

版面中重播（刊）1次，並視情形請學者專家或消保官分析該作品或宣導消保

觀念，以擴大社教功能，增進媒體的企業形象。

(二)由報導者本人直接報名參賽，報名件數不限。

(三)為擴大社會參與，本活動歡迎民間消保團體及地方政府消保官主動向主辦單位

推薦優良作品，主辦單位將根據推薦名單通知被推薦之媒體並鼓勵其報名參賽，

每單位推薦數量以6件為限。

(四)「平面媒體類－熱心報導獎」由行政院消保處、地方政府消保官推薦參加，

推薦作品以刊出日期所屬地區為準。

三、報名及活動期間：

　　(一)作品報名與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(以郵戳為憑)

　　(二)作品審查與評選期間：107年10月上旬起至中旬

　　(三)頒獎典禮暨表揚活動：107年10月下旬

**參、獎勵項目**

一、平面媒體類(含以圖文呈現之網路作品)：

(一)專題報導獎： 以單篇或系列的事件（或議題）為單位之深度新聞報導（非學

術專業調查報告）。單篇字數至少5千字以上；系列報導篇幅

至多12篇。

(二)平日報導獎： 針對單一事件或議題之即時新聞報導。

(三)熱心報導獎： 為鼓勵報導者廣泛報導消保議題，本獎項針對平面媒體於民國

106年10月1日至民國107年8月31日期間，報導消保相關議題量多且內容完整豐富之報導者給予獎勵。本獎項將由行政院消保處、地方政府消保官推薦，並由評審委員會評選產生。

二、電視新聞類(含以影音呈現之網路作品)：

(一)專題報導獎： 報導者針對單一事件或議題之深度報導，總長度不超過2小時；單一事件或議題以單元型態播出2集（含）以上之系列性深度報導，總長度不超過2小時，得刪除廣告內容。

(二)平日報導獎： 報導者針對單一事件或議題之即時新聞報導，同一事件或同一

議題之主題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
三、廣播媒體類專題報導獎(含以廣播形式呈現之網路作品)：

針對單一事件或議題之深度報導，總長度不超過2小時；單一事件或議題以單元型態播出2集（含）以上之系列性深度報導，總長度不超過2小時，得刪除廣告內容。

四、雜誌媒體類專題報導獎：

以單篇或系列的事件（或議題）為單位之深度新聞報導。單篇字數至少5千字

以上；系列報導篇幅至多12篇。

五、評審團特別獎：

本獎項由評審團就當年度之參賽作品中，選出對提昇消費者保護意識相關議題

最有貢獻的作品，由平面媒體類和電子媒體類委員分別就該類別推薦，並經全體評審委員會2/3以上決議產生，得從缺。

**肆、評審機制**

1. 本次評審團之組成，特邀請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長陳炳宏先生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)擔任評審總召，與學者專家、社會賢達組成評審委員會遴選出本次獲獎作品。

二、評分標準：

（一）積極督促維護產品和服務品質20%。

（二）提升社會大眾消費意識及促進正確消費30%。

（三）報導與分析是否具深度與廣度30%。

（四）內容是否公正周延報導並經適當查證20%。

**伍、獎勵方式**

一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「平面媒體類」除「熱心報導獎」外，各獎項經評審委員選出入圍作品8名；以該8名作品中評選出特優獎各1名、優勝獎各2名及佳作各5名，並透過公開方式表揚。

(二)「平面媒體類─熱心報導獎」共評選3名，經由評審委員決議產生，並以公開方式表揚。

(三)「電視新聞類」各獎項經評審委員選出入圍作品5名；以該5名作品中評選出特優獎各1名、優勝獎各2名及佳作各2名，並透過公開方式表揚。

(四)「廣播媒體類專題報導獎」、「雜誌媒體類專題報導獎」獎項分別經評審委員各選出入圍作品3名；以該3名作品中分別評選出特優獎1名、優勝獎1名及佳作1名，並以公開方式表揚。

(五)「評審團特別獎」由評審團就當年度之參賽作品中，選出對提昇消費者保護意識相關議題最有貢獻的作品，由平面媒體類和電子媒體類委員分別就該類別推薦，並經全體評審委員會2/3以上決議產生，得從缺；獲選本次「評審團特別獎」之作品，不再頒給其他獎項。

(六)上述獎項得不足額入圍，入圍名單將事先公布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「平面媒體類」：

1.專題報導獎：

特優獎：1名，頒發獎金3萬元及獎座乙座。

優勝獎：2名，各頒發獎金2萬元及獎牌乙面。

佳作獎：5名，各頒發獎金5千元及獎狀乙張。

2.平日報導獎：

特優獎：1名，頒發獎金2萬元及獎座乙座。

優勝獎：2名，各頒發獎金1萬元及獎牌乙面。

佳作獎：5名，各頒發獎金3千元及獎狀乙張。

3.熱心報導獎：獎勵名額為3名，每位頒發獎金1萬元及獎狀乙張。

(二)「電視新聞類」：

1.專題報導獎：

特優獎：1名，頒發獎金5萬元及獎座乙座。

優勝獎：2名，各頒發獎金2萬元及獎牌乙面。

佳作獎：2名，各頒發獎金5千元及獎狀乙張。

2.平日報導獎：

特優獎：1名，頒發獎金2萬元及獎座乙座。

優勝獎：2名，各頒發獎金1萬元及獎牌乙面。

佳作獎：2名，各頒發獎金3千元及獎狀乙張。

(三)「廣播媒體類專題報導獎」：

特優獎：1名，頒發獎金3萬元及獎座乙座。

優勝獎：1名，頒發獎金1萬元及獎牌乙面。

佳作獎：1名，頒發獎金5千元及獎狀乙張。

(四)「雜誌媒體類專題報導獎」：

特優獎：1名，頒發獎金3萬元及獎座乙座。

優勝獎：1名，頒發獎金1萬元及獎牌乙面。

佳作獎：1名，頒發獎金5千元及獎狀乙張。

(五)「評審團特別獎」：

1名，頒發獎金6萬元及獎座乙座。

**陸、報名注意事項**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自活動辦法公告起至本(107)年9月30日止，信封請註明報名參賽「107年度消費者權益報導獎」，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

親自繳交或掛號郵寄至《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》（地址：115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67號11樓 消費者權益報導獎小組收）。

三、徵件範圍：

自民國106年10月1日至民國107年8月31日所公開發表之作品。

四、參賽作品規格：

(一)平面媒體類：

1.報名表一式6份。

2.參賽作品一式6份（A4直式橫書、標楷體14號字、1.5倍行高、雙面印刷、

 左側裝訂），並加裝封面。

3.參賽作品請另轉PDF檔並燒錄為資料光碟1片。

(二)電視新聞類：

1.報名表一式6份。

2.內容摘要（2千字以內）。

3.DVD光碟【MPEG-4(H.264)或MOV(H.264)檔案格式】一式6份，封面上註明

 播出日期與主題。

(三)廣播媒體類專題報導獎：

1.報名表一式6份。

2.內容摘要（2千字以內）。

3.DVD光碟一式6份，封面上註明播出日期與主題。

(四)雜誌媒體類專題報導獎：

1.報名表一式6份。

2.參賽作品一式6份（A4直式橫書、標楷體14號字、1.5倍行高、雙面印刷、

 左側裝訂），並加裝封面。

3.參賽作品請另轉PDF檔並燒錄為資料光碟1片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每份報名表限填一個獎項資料，由媒體機構推薦者須經所屬單位查驗屬實，

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信後始屬有效；除報名表外，參賽者不得在作品上簽名或

標示記號，所有參賽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

(二)為維護公平競爭原則，參賽者請詳細確認作品報名類別，每件作品限報名一個

獎項。

(三)參賽作品非原播出內容、總長度不符規定，或發表作品人與申請人不同，均

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
**柒、著作權說明**

一、得獎之作品，倘有侵害他人權利、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情事，且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金、獎座或獎狀。

二、本獎勵活動自受理報名時起至頒獎結束期間，為因應活動宣傳之需，得獎作品之

著作人應同意授權主辦單位無償使用，得獎作品亦得由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留存

及日後非營利無償使用。

**捌、洽詢方式**

若對本活動辦法有相關疑義，可於平日上班時間之09:30-12:30、13:30-18:30間

來電洽詢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<消費者權益報導獎小組>

聯絡電話：(02)2563-9292分機216 張先生、分機212吳先生

**附件1 - 「107年度消費者權益報導獎」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類別/獎項(請勾選) | □平面媒體類 □專題報導獎 □平日報導獎 |
| □電視媒體類 □專題報導獎 □平日報導獎 |
| □廣播媒體類專題報導獎 |
| □雜誌媒體類專題報導獎 |
| 姓名 | (本欄請填參賽代表人，其他參賽者請填附表1) | 性別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作品主題 |  |
| 內容摘要及其效應 |  |
| 發表媒體 |   | 發表起訖時間 |  |
| 附件 |  |
| \*每份報名表限填一項獎項資料。單位推薦者須加蓋單位及代表人印信後始屬有效。 **單位印信:**  **代表人:** |

備註：1.本申請表請詳實填寫，俾便評審委員客觀審查。

2.報名者如有偽造或作品抄襲他人者等情形，應自負法律刑責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3.請親自繳交或掛號郵寄至115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67號11樓 「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報導獎小組收」。

4.本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。

**【請勾選】**

□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：

□本人不同意下列事項：

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僅作為辦理107年度消費者權益報導獎活動期間，聯絡、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。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則無法及時提供活動相關資訊，可能影響台端權益。

填寫人簽名：

 聯絡人：

 手機：

 電話：

 傳真：

 電子信箱：

 單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

**附表1**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

**作品主題：**

**參賽代表人：** (簽章)

參賽者：

性別：

職稱：

服務單位：

參賽者：

性別：

職稱：

服務單位：

參賽者：

性別：

職稱：

服務單位：

參賽者：

性別：

職稱：

服務單位：

(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)

**附件2 - 「107年度消費者權益報導獎」**

**消保團體、第三公正機構推薦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推薦作品 | 媒體名稱 |  |
| 刊播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(第 版/頁) |
| 內容簡述或標題： |
| 推薦單位 | 單 位名 稱 |  | 電 話 |  |
| 聯絡人 |  | Email |  |
| 附件 |  |
| \*每份推薦表限填推薦一項獎項資料，並加蓋推薦單位行政章後始屬有效。**推薦單位用章:** |

1. 請掛號郵寄至115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67號11樓 「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報導獎小組收」。
2.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

**附件3 - 作品完整著作權授權切結書**

本公司（本人）在此證明並擔保，報名參加行政院【107年度消費者權益報導獎】活動之作品 （作品名稱） 確係自行完成之作品，本公司(本人)擁有完整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。

若本作品有使用他人作品之部份，本公司（本人）擔保已取得著作權人版權所有者一切相關合法之授權與同意，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
本公司（本人）擔保已取得作品中所有被拍攝者之肖像權修飾、公開展示、使用之同意及授權。

日後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、肖像權或其他法律規範，本公司（本人）願負完全法律責任，同意行政院撤銷入圍得獎資格，並同意繳回已領得之獎狀、獎座及獎金，不得異議。

本作品如獲選，本公司（本人）願無償於行政院所委託辦理【107年度消費者權益報導獎】之廠商就本作品得有重製、公佈、發行之權利。本授權為無償且無地域及時間限制。

本授權切結書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自本公司（本人）簽署日起生效。其所載明之權利義務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不得轉讓予第三人。

 此致

行政院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負 責 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